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李金平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9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

云 01 刑更 146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9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 (2023) 云 09 执 10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李金平无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 (2023) 云 09 执 10 号案件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55 元，账户余额 38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